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生活科技	代課教師 每週 4-6 節	正取 1 名
理化	代課教師 每週 3 節	正取 1 名
備註：1. 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 授課節數視實際排授課為準。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第1階段招考：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 (二)第2階段招考：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上開資格者。
- (三)第3階段招考：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兩項資格之一者。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c.edu.tw/>)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時間：

- 一、第1階段招考：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第2階段招考：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三、第3階段招考：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138號，電話：05-2541041轉 29）

柒、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以 A4 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蓋報考人私章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 1 份。(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

(二)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七)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八)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請註明「尚未服役」則無需附證件。(九)同意書(見補充規定二)

三、免繳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玖、甄選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教導處。

階段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 2時10分起	下午 2 時 00 分報到
第2階段招考	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 2時10分起	下午 2 時 00 分報到
第3階段招考	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 2時10分起	下午 2 時 00 分報到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一、

口試 50%

(一)時間：10 分鐘。

(二)內容：基本教育及學科專業知能素養、儀態及表達能力、專業表現及相關經歷。

二、試教 50%：

(一)時間：10 分鐘。

(二)範圍：請報名甄選者自行擇定試教單元。

三、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試教成績高者。

(二)近5年代理或代課年資高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佈。

- 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請於 110年10月4日上午 11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

- 一、本次甄選代課教師聘期自即日起至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為止。惟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 三、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補充規定：

- 一、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應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五、本次甄選所列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至 111年1月20日止。
- 六、待遇依中小學代課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次甄選之應考人，並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及繳交「健康切結聲明書」，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本次甄選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切結聲明書」，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拾伍、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學 年 度	(校方填寫)			甄 選 科 別	(校方填寫)			編 號	(校方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貼相片處	
E - M A I L						手機：			
現 職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 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有 ☐ 無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其 他	☐ 有 ☐ 無

三、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任用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代課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_____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昇平國中110學年度招考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性別	男 () 女 ()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Tel : 手機 :								
報名資格	() 1. 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 2. 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兩項資格之一者。			簽 章					
最高學歷									
經歷或專長									

嘉義縣立昇平國中110學年度招考代課教師

甄 選 證

甄選證編號		貼相片處	考試日期：
姓 名			【第1階段甄選】： 110年9月29日(三) 下午2時10分起。
性 別	男()女()		【第2階段甄選】： 110年9月30日(四) 下午2時10分起。